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7年度述职报告

2017年，本人作为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按时出席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会议以及参与各项独立董事活动，并基于独立立场对公司有关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重点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维护上市公司整体利益。现将2017年度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情况

2017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会议7次，本人本着有利于上市公司发展和维护股东利益出发，在认真审议董事会议案之后，对董事会所有议案投了赞成票，并对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郭家利	7	7	0	0

2017年度，本人未对董事会有关事项提出异议。

二、日常工作情况

在平时履职期间，本人积极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法人治理结构，能主动获取做出决议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在召开董事会前，认真审阅公司各项议案和定期报告，并查阅议案内容相关资料，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会议上认真审议每个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发表独立意见。

三、对公司董事会会议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2017年1月23日，本人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对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2017年2月8日，本人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对以下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关于聘任李瑾女士为公司总经理，聘任王新玲女士、王立林先生和于志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王新玲女士为财务总监，聘任李新霞女士为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偿还全资子公司滨海水业银行贷款的议案》。

3、2017年3月2日，本人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对以下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股东拟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2017年3月20日，本人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上，对以下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以及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关于2016年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关于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关于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于续聘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5、2017年8月28日，本人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上，对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关于单个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6、2017年10月27日，本人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上，对以下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的二级控股子公司拟出售部分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四、其他工作

(一) 报告期内，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二) 报告期内，本人没有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三) 报告期内，本人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2017年度，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以上是本人在2017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

2018年本人将严格履行独立董事各项职责，督促董事会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尽职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

谢谢。

独立董事：郭家利

日期：2018年4月26日